

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4 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：
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明细表

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特性	产生源	数量(吨)	去向	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废包装容器	其他废物/HW49	900-041-49	T/In	协同处置	300.84	委外处置	陈佳祥 18037958067
废旧劳保	其他废物/HW49	900-041-49	T/In	协同处置	0.307	自行处置	
废活性炭	其他废物/HW49	900-041-49	T/In	废气治理系统	13.77157	自行处置	
实验室废物	其他废物/HW49	900-047-49	T/C/I/R	检测化验	0.54744	自行处置	
废机油	其他废物/HW49	900-217-08	T/I	设备检修	0.07	自行处置	
废机油壶	其他废物/HW49	900-249-08	T/I	设备检修	0.008	自行处置	

1.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同时，每年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；
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转移计划，备案通过后，开始转移，并将联单打印盖章存档；

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类别进行转移，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。

二、应急处置措施：

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处负责人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；

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